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

劉 義 周 **

摘 要

責任區制是國民黨在歷年選舉中主要的輔選作爲之一。本文以參與觀察研究，探索一位候選人在此種制度中的競選活動。先就責任區制的架構，包括黨的及候選人的部份，作扼要介紹。其次是活動內容及活動效果發生之因素之分析。

本文之研究主要在指明，責任區制輔選作爲之依據，在於掌握社會中的人際關係網。利用此人際關係網散佈選舉的資訊，影響收受人的態度，進而達到輔選的目的。

「國民黨長於組織戰，黨外長於宣傳戰。」這是在過去的選舉中，我國政治學者、傳播學者、及從事選舉的政壇人士所共同接受的說法。民進黨成立以前的黨外之所以偏重宣傳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它不被容許有正式的組織。至於國民黨的組織，則深入基層，遍及各地。但國民黨在選舉中到底是如何長於組織戰，在政治學的研究中，尚未見較深入的分析。本研究，即在爲此一長久被視爲當然而未解答的問題，尋找一個答案。

國民黨的輔選長時期以來皆以責任區制作爲其組織戰的骨幹。「責任區」簡單地說，就是在民意代表選舉中，把同一選區劃分爲若干「票源責任區」，每一責任區分配給一位黨規劃的候選人，作爲其活動之地盤。在責任區內，全力輔選此一特定之候選人是全體黨幹部的責任。候選人的活動，以責任區內的競選爲主，區外的競選爲輔。因此，責任區制在事實上

* 本文之研究曾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編號NSC 79-0301-H004-12）

** 本校政治系副教授

把一個複選舉區劃分為多個單一責任區，其目的在減少同黨籍候選人間票源的衝突，並提高黨提名當選的席位數目。本文之主要目的，在透過參與觀察的方法，有系統地介紹責任區制之運作，藉以了解國民黨對其提名之候選人，以組織輔選之情形。首先將就現有文獻說明責任區制的理論基礎。在研究方法的介紹敘明之後，跟著分析在選舉中分配責任區的實際過程，其次再討論其運作之架構及活動內容。在結論中，並提出其於選民行為理論中之地位。

壹、責任區制的理論基礎

就現有的文獻中，我們找不到責任區制是依據什麼選舉理論設計出來的。不過責任區制之設計及運作與社會科學中若干經驗研究的發現，若合符節。

責任區制把一選區劃分為若干責任區，究其實，是把一個選區劃分為若干個選舉訊息的傳遞網。在每一個網裡，有一個候選人顯然佔有優勢，因為大部份的資訊都在黨的動員之下偏向他（她）。這樣的網會發生作用，是很自然的。第一，大部份的選民資訊不足，對爭議中的問題常常缺乏訊息，甚或一無所知。這不分中外，皆是如此(Campbell, et al. 1960, ch. 7；陳義彥、黃麗秋，民國75年；陳義彥，民國80年)。第二，正由於缺乏訊息，所以選民常依賴其他的人提供消息。意見領袖因此成了主要的傳播者，這在哥倫比亞大學早期的選舉行為研究中，即已發現(Lazarsfeld, et al., 1944)。晚近的研究陸續證實了，人很容易被其週遭其他的人影響，因而有同樣的態度。鄰居間互通消息的影響可以有政治效果(Huckfeldt, 1986; Huckfeldt and Sprague, 1987)，親戚朋友的互相影響也存在(Beck and Richardson, 1989)，甚至移居到一個新地方的人也要很快地在政治態度上被同化(Brown, 1981)。這兩項因素的影響下，在一個地方的多數黨，對當地選民政治態度及行為的影響，往往使該地區長期存在一種Miller所謂的「一黨政治」(Miller, 1956)。能掌握一地區多數人的人際關係，正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Eulau 也認為一個人生活圈中，經常面對面溝通的人，像家人、同事、同學、親戚、鄰居及來往較密切的朋友等，就構成他的初級關係區(primary zone)。這個區是每一個人生活資訊的主要來源。要影響一個人的態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打入這個人的初級關係區，因為打入此區即掌握了資訊的供應。掌握資訊供應，就相當地控制了這個人的態度及行為(Eulau, 1986)。操縱學理論的主張，像Deutsch 在*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ment(1963, pp.76-77)所述，即奠基於此。

國民黨的責任區之設計及運作與上述理論及發現精神上是一致的。由於國民黨的組織存在於社會的各階層，透過平日頻繁的非政治性互動，已在基層建立起普遍的人際關係網，以Eulau的話來說，國民黨的組織，在這個社會中已打入很多個人的初級關係區中，可以在選舉中左右資訊，影響行爲了。

貳、研究方法

在民國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之後，筆者曾就投票結果分析國民黨責任區制輔選之成效（劉義周，民國七十五年），指出國民黨候選人平均在責任區內投票所得票之百分比，為責任區外平均得票百分比之五倍或甚至更高。稍後筆者就民國六十九、七十二、七十五及七十八年四次台北市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的分析，也有同樣的發現（劉義周，民國八十年）。此一結果自可支持責任區制輔選之為有效。不過國民黨的輔選運作與選民行爲間的連接情形，有待進一步探索。這，卻不是調查研究能奏全功的。主要的原因，責任區制之運作並不公開，大眾因之不甚了然。對大眾作訪問調查，也因此無法窺得全豹。本研究採取的是參與觀察的方法。筆者在民國七十八年立法委員選舉中，在台北市選定一位競選連任的立委，參與其競選總部之工作六星期。本文乃是就責任區制之結構、運作、參與成員、活動等，所作之第一手觀察之記錄。

參與觀察在政治行為的研究中，並不多見。有兩個著名的研究與本章所用方法近似。其一是Richard Fenno 研究美國國會議員在選區的行為，作成Home Style (1978)一書；另外一位為Curtis以觀察日本眾院議員佐藤文生的選舉，著有*Election Campaigning: Japanese Style* (1971)一書。Fenno 以八年的時間，花了110 個工作天，跟隨十八位眾議員在選區訪問。他的研究對象人數較多，研究的多樣性因此也大。Curtis則住進候選人家中，與候選人同進同出一整年，觀察日本國會議員產生的過程。雖是個案研究，Curtis對日本選民觀察之深入，少有同類研究可以比擬。

筆者以六週的時間從事此一觀察研究。在某立委（以下稱委員者皆指此特定之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參與了幾乎全部競選總部每日的工作會報，涉入之程度已較Fenno 的研究為

深。事實上在正式參加競選總部的工作之前，筆者已就責任區制之問題，與委員及若干其他有實務經驗人士，相談多次。正式的觀察架構，即是建立在這些訪談的基礎之上。筆者自七十八年十月下旬起正式參與助選工作及進行觀察，一直到選舉投票當天晚上為止。選後，筆者也曾就助選過程中所見之問題，分別與主要助選幹部討論，藉以探尋某些問題之答案。在整個過程中，筆者的觀察重心置於三方面：

1. 競選活動的參與人：含直接的及間接的參與。
2. 結構：參與競選活動的人間的相互關係。
3. 活動：在競選過程中候選人的主要競選作為。

除了搜集官方、黨方、及各候選人公開或內部文件之外，在觀察的過程中仍以筆者個人的記錄為主。由於筆者參加的活動中，有些是會議，因此可以在現場作記錄。其餘活動，則於當天活動結束後，憑記憶筆記，全程中均未使用錄音或攝影。

本研究僅選定一位候選人作一段時間之觀察研究，因此不可能對選舉的過程作完全的記錄。即使同屬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中，也有不同的競選方式。若選擇別的候選人，觀察所得可能有異。可是由於觀察研究時期之限制，以及缺乏與其他候選人間相互信任的關係，要在短時期內觀察台北市所有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是不可能的。本文的分析，已盡量限於大部分候選人共同的部份。委員競選獨具的特色，也在適當時候指明。

筆者在委員競選活動中的角色，當於此略作說明。在參與觀察研究中，研究結果保持客觀的原則之一是觀察者身份的隱密性。除了委員本人相當清楚筆者將以觀察所得作為研究之素材外，競選總部的助選人員僅由委員略作提示，謂筆者為多年朋友，特別到總部協助，「並且研究選舉」。此外，則未再提及。不過筆者在委員競選總部中，亦擔任積極的助選工作。有時替代委員參與若干黨或民間團體的輔選會議或晚宴。此外，筆者也擔任特定的助選工作，協助安排政見發表會的助講人員及演說材料。

關於觀察時間的短暫，亦需附帶說明。在筆者參加的第一次工作會報中，委員曾說筆者「晚了一個月」，因此少看了一些活動。由委員在筆者參加總部工作前一個月活動的記錄顯示，其活動項目與筆者所觀察者，並無差異。從筆者在觀察期間提出的問題均立即獲得答覆一事，筆者判斷，未觀察到之一個月，對研究發現之影響。當屬有限。

參、票源責任區的分配

國民黨在台北市選舉的責任區分配之權在台北市黨部。在候選人提名確定後，責任區的分配工作也大致成形。分配的過程中，有些候選人的意願，也會被市黨部考慮。參與責任區分配的人包括市黨部主委、三位副主委、各組總幹事、及各區黨部書記（中國時報78.8.25，14版）。本節不擬對此一過程探索，主要在敘明責任區之種類、責任區分配之標準，以及本次選舉中分配的結果。

一、責任區分之種類

責任區的種類有兩種：責任里與機關團體責任區。前者的全部及後者的一部份，在選舉的初期就分配定了。若干機關團體責任區則保留以爲機動配置之用。

責任里 由於「里」是劃分票源的基本單位，所以此種以區域爲標準規劃的責任區，是由責任里構成的。在台北市立委選舉中，國民黨支持之候選人常可配得五十至九十個責任里。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前的台北市立委選舉，責任區之分配常以行政區爲單位分配。某候選人配得城中區、古亭區、雙園區就是指此三區構成其責任區。當然，偶有兩位候選人平分一個區的情形，例如民國七十五年的立委選舉中，趙少康與紀政即平分中山區。民國七十八年的選舉中，台北市黨部改以「里」作爲分配票源的基本單位。由於組織戰中的基本單位——自強會報（容後再述），是以里爲單位組成的，所以責任區之分配用行政區或用里，對輔選的效果而言，應無差別。以里爲單位劃分的結果，只是在一個行政區內，會有數位候選人分配區內的責任里，在行政上對區黨部較不方便而已。

機關團體責任區 以一機關或一團體爲範圍者，稱爲機關團體責任區。國民黨的組織遍及各種機關團體——退除役官兵、學校、產業、政府部門、軍警單位等。這些機關團體中的黨組織，在選舉中即被責成爲輔選之單位，分配給不同的候選人。黃復興黨部（退除役官兵黨部）是此類票源之中，數量最大、凝聚力最強的一種。由於其與軍方的密切關係，一般稱之爲「軍票」。軍方票源也以早期各地的眷村爲主力。由於眷村住戶集中，生活及事業上的相依

關係使之自然形成一個凝聚力強的社群，在政治上被動員的可能性也較高。軍方與國民黨又長期維持密切關係，軍票因此也一向是國民黨的穩定支持力量。在眷村大量改建之後，這種穩定支持由於有黃復興黨部的居中聯絡，仍然可靠。台北市六三〇個里中，有一一九個里仍有眷村存在。由於這些里不全由眷村組成，有時不易從投票結果看出眷村的明顯支持，但軍方票源的凝聚力，是無可置疑的。

另外一個凝聚力也許不如黃復興黨部，但仍是有效的動員組織的，是知青黨部。知青黨部成員由於知識程度高，因此投票的自主性也較高。不過由於知青的同質性高，有其一定的凝聚力，仍是候選人爭取的理想票源之一。

機動票 機動票指的是保留到競選活動後期才配發的機關團體責任區。較大的機關團體票源，如軍票、學校票都在選前即已分配。較小的如鐵路員工黨部、省屬行庫、電信黨部、警察黨部等，都在選舉活動過半以後，才被指定其支持之對象。這是保留票源，以爲救急及平均黨提名候選人實力之用。動員程度高、彈性大的票源，甚至可以在投票當天依黨部指示改變其支持對象。要作這樣的配票自須精密的評估。但筆者的觀察並未發現國民黨以「科學的」方法評估候選人實力。因此，機動票的分配，常靠候選人想盡辦法向市黨部爭得來的。

在候選人心目中，票源責任區、特別是機動票，有好有壞。所謂「好」的機動票指的是鐵票比率高的票源。候選人皆以爲警察票是最可靠的。有些票源並不十分可靠，例如鐵路黨部票。因爲鐵路員工中有相當比例的客家人，除非配得的候選人也是客家，否則實利不大。像七十八年選舉時，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有張德銘、葉菊蘭兩位客家籍候選人，國民黨候選人配得鐵路員工票的，可能得票就不會太高，事實上是否如此，則因鐵路員工並不在同一個投票所投票，無法驗證。

二、責任區分配的標準

在分配責任區的過程中，台北市黨部考慮的標準有五（中國時報78.8.25，14版；78.9.9，14版），分別如下：

第一項標準是選民數。分配給各候選人的選民數，希望可以大致平均。不過由於不同地區支持國民黨的強度不同，因此也要一起考慮第二個標準。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第二項考慮是國民黨在過去選舉中的得票率。在傳統上對國民黨的支持較弱的地區，候選人配得的區的選民數可能也較多。

第三個標準是候選人的地緣關係。候選人在地方若有良好的人際關係，獲票能力較強，輔選也較為容易。

第四項標準是地方的人口組合，按照市黨部過去輔選的經驗，歸納出選民行為的傾向。例如：本省籍居民比率偏高的區，像建成、龍山、雙園等，就不會配給外省籍候選人。因為市黨部輔選的幹部相信本省人傾向於投給本省籍候選人，外省人傾向於投給外省籍候選人。雖然也有人提出異議——像田文仲在爭取立委選舉提名時即曾指此種想法未必符合實情（中國時報，78.8.25，14版；78.8.27，14版），但這一想法對責任區之分配，確有影響。

第五項標準是候選人有無經驗。現任的候選人原則上配給前次選舉時之責任區。這是一個合理的標準。現任者由於與地方領袖已有接觸的經驗與機會，理應已建立一個有利於輔選的人際關係網。不過現任者有時也會因為已有舊有的、可靠的地方關係，反而爭取分配新的責任區，以便擴大與地方接觸的面。

三、責任區分配的結果

根據前述標準，七十八年的台北市立委選舉中，國民黨籍候選人所配得的責任里數，列

表1 民國七十八年台北市立委選舉
國民黨候選人配得責任里數

候選人(北區)	里數	候選人(南區)	里數
趙振鵬	59 *	郁慕明	60 *
李鐘祥	59	林鈺祥	86
林憲同	91	洪冬桂	91
周 荃	70	黃書璋	89
趙少康	48	張志明	88

* 黃復興黨部支持，里數指有眷村所在之里總數，與其他人有重疊。

資料來源：78年11月15日，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發至各戶的選舉通報。

於表1。在北區，候選人的實力相差較多，所配得里數差異大。趙少康被認為實力較佳，配得里數較少。林憲同為報備獲准，配得的里數反而較多。南區的候選人，配得的里數大致差不多。趙振鵬與郁慕明都是黃復興支持的對象，僅列出有眷村的里。這種計算方式可能產生兩種誤差。第一種誤差高估候選人所得。因為眷村所在里，有非眷村居民，他們不見得支持黃復興支持之候選人。另一種誤差低估了候選人實力。因為黃復興黨部的支持力量，不全來自眷村，從眷村里數，無法盡窺其實力。這兩種誤差影響的實際大小則頗難估計。

在七十八年的選舉中，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為了要有效運用票源，還將市議員候選人與立委候選人配合聯線作戰。一位立委候選人配合數位市議員候選人（中國時報，78.9.1，14版；78.9.10，14版），以作聯合競選。這一安排主要想在競選過程中，以候選人的人際關係互相支援。不過筆者觀察發現，除了彼此分攤競選活動中部份費用之外，這一聯線競選的功能並不彰顯。就筆者所知，所有的聯線，倒都因為分攤費用的爭執，紛紛瓦解，仍是各自競選。

肆、責任區輔選活動的結構與規則

在每次選舉中負責指揮、控制國民黨在台北市的輔選活動的，是台北市黨部。大部份活動的協調、執行，則由各區黨部負其責。責任區的分配、選舉策略的運用、機動票的配置等，由市黨部決定。執行這些決定的單位，是十六個區黨部、在各里設的自強會報、及候選人競選總部。

一、區黨部與自強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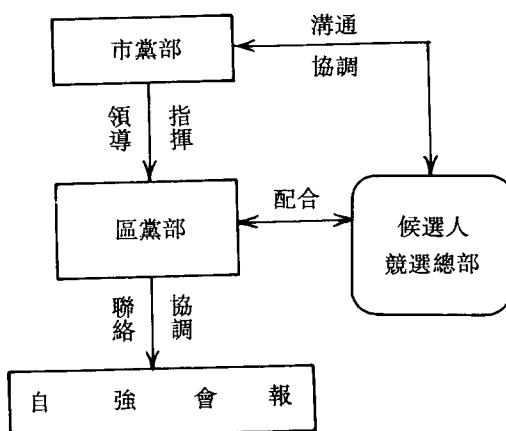
區黨部設在各區民眾服務社。每一區黨部有書記一人。區黨部委員則多為地方活躍人士擔任，但黨務工作則由服務社內十到二十位黨工負責的。由於民眾服務社與社區民眾的日常接觸頻繁，通常他們與區內地方領袖熟識。筆者常見這些黨工在政見發表會中、晚宴中、會議裡，與地方居民討論地區內一般的事務——例如路燈的設置、公共工程補償等。積極的區黨部書記尤其是其中的關鍵人物。他們多有過人的酒量，認識大部份地方領袖。筆者參加的餐會中，區黨部書記都在場，而且顯然與大部份出席者熟識。這種平日建立起來的友誼，使他們有效地掌握地方的人際關係網。到了選舉時，以此人際關係網為中心的輔選組織，順勢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成形。

圖1所示為台北市立委選舉中，國民黨輔選活動主要參與者間的相互關係。市黨部領導、指揮各區黨部從事輔選。候選人除常與市黨部保持溝通並接受協調外，配合區黨部進行區內的競選活動。區黨部並無足夠人力擔任第一線的接觸選民助選工作，這項工作是由每一里的自強會報擔任的。

圖1 國民黨臺北市輔選，競選單位關係圖



自強會報是國民黨在每一個里中建立起來的輔選組織，由里內的里、鄰黨政幹部所組成，其人數約在三十人至五十人之間。圖2中列出了所有的成員類別。在「黨」的一方，以黨在里內的領導人，即區分部常委，為會報之召集人。區分部另有四位區委及一位書記。區分部以下是各小組、小組長也都參加自強會報。在「政」的一方，里長及里幹事、全部鄰長，都是會報成員。有少數里長且身兼區分部常委，至於鄰長則大多數也是國民黨小組的小組長。若不是，則小組長之外，另設鄰連絡人。除了這些里鄰黨政幹部之外，有時也有一些地方上活躍人士參加，像中小學校長、家長會長、社區委員會理事長等。由於成員並不全是國民黨員，因此以「自強會報」名之，旨在容納更多的地方領袖。雖無黨組織之名，其以為國民黨輔選為目的，則甚清楚。

自強會報的組織性質與國民黨更高層次的組織性質頗為相似。依據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

圖2 「自強會報」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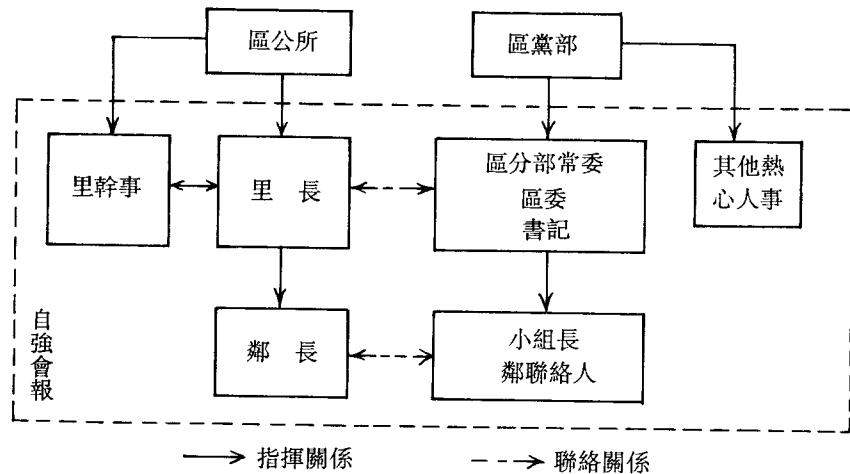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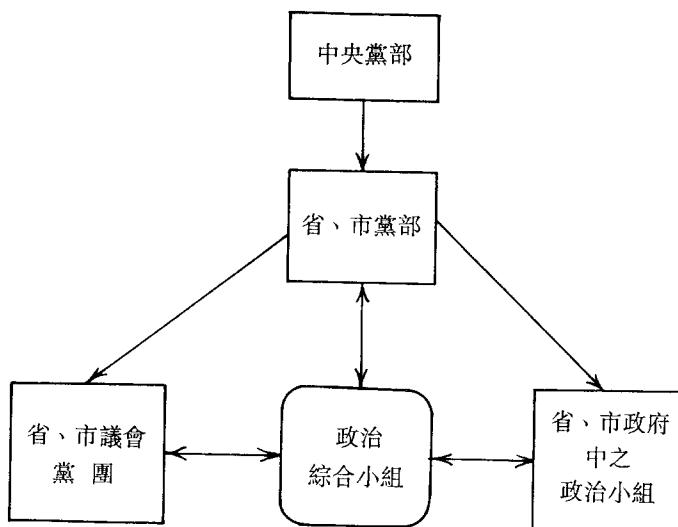


圖3 國民黨黨政關係圖（省、市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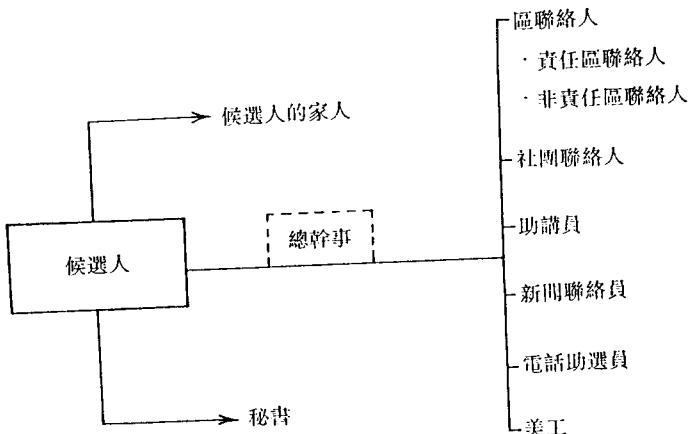
，國民黨在各個層級設有黨政聯鎖的組織，以溝通、協調，並貫徹黨的政策。以省與市為例（見圖3），省市黨部、省市議會黨團、及省市政府中的國民黨政治小組的主要幹部共同組成政治綜合小組。省市政府應提出於省市議會中討論之事項，均先於政治綜合小組中協調，以期黨政策之順利推展。由於小組成員由決策各部門首長組成，所以步調的不一致可以減到最低。這種組織的精神，到了最基層的輔選單位，則成為黨政合一的自強會報。最基層的黨、政幹部之外，也納入了非黨員及其他活躍的地方領袖。實際上，它已網羅了地方的主要人際關係網路，因此成為動員的利器。在七九年台北市里長改選之前，台北市六百三十位里長中，只有一位宣稱他是民進黨員。其他的絕大多數里長是國民黨很容易爭取到的對象。可見國民黨對基層組織的掌握是很徹底的。

二、候選人競選總部

大部份候選人的競選總部的組織彼此的差異不大，都以一位有良好地方關係的總幹事為中心，一群熱心支持的朋友、親戚構成總部的主體，另加些聘雇的助選工作人員。在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競選總部常設於候選人的家中。在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則多以臨時的辦公室為之。將完工未完工的新建大樓，最常被利用。

委員在其任內即設有選民服務處，處理日常的選區服務工作。選前一個半月，委員在一座即將完工的大樓底樓設置競選總部。總部的成員大多是委員多年的朋友，且多有助選經驗。

圖4 委員競選總部組織圖



。在整個競選過程中，我並未發現有正式的組織。工作人員的分工，也許存在委員的腦中，而且也偶有變動。不過，就每人擔任的主要工作言，仍可看出大概的架構，示於圖4。

委員與其他的候選人一樣，是競選活動的中心。大部份的候選人也都相當依賴競選總幹事，因為總幹事經常是富有競選及助選經驗的地方領袖。在委員的競選中，總幹事卻不具重要性，委員自己兼扮了總幹事的角色。從一事可以說明：在我觀察的期間，總幹事參加的每日工作會報次數不到一半。此外，會報的進行型態，也可說明委員其實身兼總幹事之職。會報通常由委員親自主持。參加會報的人數並不固定，但主要幹部通常都參加。當會報由委員主持時，時間常需兩小時。偶遇委員返回總部時間稍遲，則由一位資深幹部主持。這種會議通常不會多於半小時。不論那一方式，會中少有討論。所有的決定，都出自候選人。

委員的夫人及父母並非工作人員的一部份，但她們卻經常擔任委員的代表，參與重要的聚會。特別是某些場合，委員必須到場但不能全程出席的，委員的近親在場，就可以讓主辦人及參與者有被尊重的感覺。因此，委員的家人在競選活動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責任區聯絡人是擔負的責任最大的助選員。他們擔任候選人的代表，與責任區區黨部間有密切的聯繫。責任區聯絡人每天赴區黨部，參加區黨部安排的活動，並與責任區內各里黨政幹部，保持經常的接觸。責任區聯絡人必須參加區內各里的自強會報及餐聚，工作因此頗重。

非責任區聯絡人的工作範圍在責任區之外。換句話說，非責任區聯絡人的工作是在別的黨提名人的責任區內進行的。因此，他們的聯絡對象是委員及他們自己的親朋舊識，而且活動比較不公開。

社團聯絡人的工作對象是各種民間工商團體。郵、電工會等具官方性質團體被規劃入責任區配票範圍內。一般的工商團體則否。像商會、公會、獅子會、青商會、扶輪社、體育組織等，皆屬之。筆者訪問的黨工大致都不認為這些社團有助選的作用。委員則依其經驗，認為社團的聯絡不可輕忽。在工作人員中，至少有三位助選員完全以社團為聯絡對象。其中一人與另一商業團體候選人的競選總部保持密切的聯繫、互相聲援。有一人曾任獅子會會長，專負與各獅子會聯繫之責。由於社團成員居住分散，因此對社團的爭取工作成效如何，很難驗證。在競選期間，若干團體如青商會及獅子會，確實提供了相當的人力支援。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新聞聯絡員的工作在對媒體提供委員競選活動的消息，同時也向台北市黨部選情中心提供新聞稿，俾分送報社。從選情中心帶回其他候選人的消息也是新聞聯絡員的責任。有時新聞聯絡員安排委員接受媒體的訪問，不過大部份時候，媒體皆直接與委員聯繫。

助講員是正式向台北市選委員會登記的助選員。這一群人約有二十人，主要為在大學中任教的教授及律師。他們依法可以登台為候選人演說助選，並且可以代表候選人從事其他活動，例如抄閱選舉人名冊等。不過這群助講員的主要功能仍限於在自辦政見會中助講，大部份助講員並不參與其他的助選活動。

電話助選的採用，在候選人間似乎並不普遍。委員的競選總部中，若干女性工作人員的任務即是利用各種次級團體名冊（如宗親會、工會、公會等會員名冊），一一打電話為委員助選。拉票的過程，均在強調委員與其團體間之密切關係。電話拉票的效果並不容易驗證，但其成本低廉，多用似也無大妨礙。

競選總部中的行政工作是由兩位秘書負責。秘書負責人力、物力之調度，及委員行程的安排。美工設計也是活動中不可缺的一員，負責海報、傳單、報紙廣告之設計。

除了上述總部人員之外，尚有不少散居各地，個別助選的人。他們多半是委員的朋友，或曾受委員協助而熱心助選。由於他們通常身居委員的責任區外，或甚至身負替別的候選人助選的責任，所以他們不在競選總部露面。其中固然有些是面面討好（有一里長，據筆者所知，替三位以上候選人拉票，似乎有背常理），但大多基於私人情誼，是可靠的支持力量。

雖然整個競選總部沒有嚴密的結構，在筆者觀察的一個半月間，總部的工作氣氛頗為融洽，士氣也相當高昂。

三、責任區活動的規則

責任區制中只有一條顯然的規則：候選人僅得在自己的責任區中全力拉票，不得越區積極競選。除了既存的親朋關係之外，候選人不當在其他同黨候選人的責任區內發展新關係。

這個規則極其簡單，卻很難執行。競選期間拜訪舊友，難謂不當，其目的是為競選則甚明顯。由於七十八年選舉中台北市黨部以里為責任區組成單位的結果，多位候選人在同一行政區內有責任里，活動的界線更不清楚。所以實際上所有的候選人都在別的候選人責任區內

設有據點，從事競選。市黨部固有監督輔選之權，在競選進行當中，對任何違約的候選人採取任何處罰，於黨於候選人，皆屬不利。因此，責任區制內活動之規範，依賴候選人彼此的自我約束，才能有效。

責任區內規則之難以執行，實乃由於我國採取的選舉制度使然。在複選區中，除非一個政黨只提名一位候選人。否則其同黨候選人在選舉中，必然成為對手，競爭之局，因此難免。在此種情形下，多訂規則，其實是無用的。

四、輔選過程中的評估

競選活動進行中，對黨提名候選人的實力作評估，應該是政黨有效運用票源所必須的。不過這類評估非常困難，主要的原因有三。第一，在台灣目前的選舉研究累積的成果，尚不足以用來作較精的選情評估；第二，競選活動期間，資訊既飽和又複雜，有相當比率的選民遲遲未作決定，因此影響評估的可能；第三，即使是已作決定的選民，在選前願意透露投票意向的比率也不高。結果，用調查研究法來作評估的效度並不高。除非市黨部主管對調研究有信心，此法不常被採用。市黨部依賴的，是以自強會報自最基層的里鄰起，估計各候選人的可能得票，層層上報到市黨部彙總，計算出各人的實力。市黨部再據以作機動票的調整。在本次選舉中，除了此種方式之外，筆者未見其他任何以科學方法進行評估之嘗試。

伍、責任區內的活動

責任區輔選制度的基本概念是：透過既存的人際關係網，把選舉的訊息散發出去。這個散發的工作，可以在各式不同的活動裡完成。本節擬就活動展開的次序、活動的內容、活動的動力來源，細加討論。

一、責任區活動三部曲

責任區輔選的活動類別不少，自強會報、宴會、自強活動、晚會、拜訪選民、遊行等是主要的。這些活動的進行可以劃作三個階段：啟動，互動，與總動員。

啟動 輔選的第一步是把責任區候選人介紹給地方領袖（或把地方領袖介紹給候選人）。通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常第一次的見面都是在自強會報之中。由區黨部協調召開的自強會報，可能在公共場所如學校、市場會議室、社區活動場所、或某一位幹部家中舉行。候選人由里長、常委、或區黨部書記介紹給參加的地方領袖之後，即發表一段演說。強調他（她）與地方的關連、感謝地方過去的支持，列舉過去為地方做過的事及將來的承諾，並請求地方領袖的支持。在候選人演說的同時，助選員即發下各式宣傳資料。

第一階段中的自強會報可能以會議的型式或晚宴的方式舉行。在必要時，數個里可以同時舉行聯合自強會報，一方面節省候選人及黨工的時間精力，一方面也節省候選人的開銷。

互動 第二階段的互動期旨在使候選人在地方領袖及選民間之曝光率提高到最大。因此在此期間，只要有機會候選人就參加各式各樣的公眾集會。最常見的方式是晚宴，由區黨部與里長或常委協調召集，候選人支付費用。有時此類晚宴與第一階段的自強會報合併舉行。換言之，有些里的自強會報有兩次，一會加一宴；有些里的自強會報是會宴合一。在宴中，通常也是里長或常委介紹候選人。候選人照例強調本身與該地區的密切關係，感謝過去得到的支持，要求以選票再加鼓勵。在致詞之後，候選人到每一桌與參加的當地選民略作寒暄。大部份與會的人與候選人並不相識。但就其參加眾多同性質晚宴看來，像委員這樣從政多年的政治人物，認識的地方領袖，為數龐大。很多他認識的里鄰長、黨工，他不僅知道姓名，而且記得過去接觸時的人事時地。

自強活動是候選人接觸地方領袖的另外一種型式。里鄰長自強活動常以旅遊方式舉行，費用大部份由政府負擔。每年一次用以慰其辛勞，原是在任何時間舉辦皆可的。在選舉年，自強活動很自然地集中在選前的兩個月中舉行。對國民黨及參加的地方幹部言，這是很好的選擇。國民黨需要這樣的機會來推銷其候選人。參加的里鄰長則心理明白，選前舉辦的附加利益很多：自強活動舉辦時，很多候選人會到場致意，並且致贈飲料水果及紀念品。這在平時舉辦時，是不常見的。

自強晚會的性質與自強活動類似，都在增加候選人與民眾接觸的層面。不過自強晚會的參加者較眾——並不限於黨政幹部，通常附近的居民都可參加。晚會由區黨部主辦，至於晚會中所備的紀念品、摸彩獎品小至毛巾香皂，大至洗衣機、電視機，則都是在主辦黨部協調之下由區內候選人共同提供的。

除了自強活動、自強晚會之外，候選人需參加各式各樣眾人聚會的場合。無他，只為增加與選民互動之頻率。清晨的老人會、各級學校的運動會、公司團體的旅遊活動、甚至很多私人的喜宴，也都會引來候選人、助選員、及隨之而來的大量傳單。

候選人通常也需參加紅白喜喪事。喪事較之喜事尤為重要。筆者訪談過的候選人、助選員都同意喜事可以禮到人不到，喪事是不能忽略的。萬華地區有位卸任市議員仍擁有領先群倫的影響力，據一位卸任區長說因為議員對選區內的婚喪事，除了親臨道賀或弔唁之外，必派親人或代表協助辦理。已有聲望之政治領袖在喪禮中到場弔唁對喪家言，是有顏面的事。日後的報答，常可預期。委員有若干志願的助選員與委員並不相識。相談之下，才知是因為委員參加過他們的親人的喪禮，使得他們感恩相報。

由於需要參加眾多的活動，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的活動行程，極為緊湊。我們從委員在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五），即選前一星期，自辦政見會最後一天的行程，可以了解其狀況（見圖5）。他在清晨六點半就趕到一個公司旅遊活動出發的集合地點，向參與者致意並贈送飲料。隨後即參加一個學校教師清晨的聚會，爭取他們的支持。早餐後，他參加了三場喪禮。其後，委員前往三個省屬銀行在台北的分行拜會主管，以爭取他們及所屬員工的支持。用畢午餐，他參加一個黨員大會之後，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又參加另外一場喪禮。之後，委員帶領一組宣傳車，去拜會永樂市場附近的商店及住戶。四點又參加了另一場青年活動。四點半回到競選總部之後的近兩個小時中，留在辦公室處理進出電話，並與秘書商量行程。此外也準備了晚上自辦政見最後一場演說的內容。

晚餐是最忙碌的時間。這天有十一個晚宴或由委員作東或受邀請。由於是自辦政見的最後一天，這天所有的婚禮他都只送了禮並未赴會。八點之前，委員先參加一場國民黨的政黨政見發表會，作十五分鐘演講。之後，隨即趕赴雙園區自辦政見發表會會場，與其他的助講員會合。這場政見會已進行了一個小時。委員到場後，隨即上台，又演說了近一個小時。

政見會在九點結束之後，委員拜會了一位市議員候選人的競選總部，為他祝福後，才回競選總部，主持當天的工作會報。委員先詢問各區聯絡人當天的工作進度之後，宣佈了次日每個人的工作項目。共同的事項也大致宣佈之後，與會工作人員在辦公室同進點心宵夜。這是一天中比較輕鬆的時間。不過在點心之後，委員立刻與各個責任區與非責任區聯絡人分別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

圖5 委員11月24日活動行程圖

	時間		活動
早上	7:30	—	某團體活動送行
	8	—	教師聚會
	8:30	—	
	9	—	喪禮三場
	9:30	—	
	10	—	拜訪彰化銀行
	10:30	—	拜訪臺灣銀行
	11	—	
	11:30	—	拜訪中小企業銀行
中午	12	—	
	12:30	—	午餐
	1	—	
	1:30	—	黨員大會
	2	—	
	2:30	—	喪禮一場
	3	—	
	3:30	—	拜訪永樂市場
	4	—	青年活動
	4:30	—	返總部
	5	—	
	5:30	—	11場晚宴
晚上	6	—	
	6:30	—	
	7	—	政黨政見發表會
	7:30	—	自辨政見發表會
	8	—	
	8:30	—	
	9	—	
	9:30	—	拜會一候選人辦事處
	10	—	工作會報
	10:30	—	
	12:30	—	返家休息

就各區的問題討論因應措施。這也花了近一個小時。委員通常都在幾乎所有工作人員離開之後，才返家休息。這通常都是凌晨了。

像這樣緊密的行程，在選舉期間，極為尋常。表2列出10月5到11月30日間，委員參加的活動頻率及百分比。其中以晚宴及不同型式的大小會議為大宗，合佔四分之三以上（78%）。這些活動的主要作用，都在提高候選人被選民認識的機會，並強化他們對委員的印象。佔少數的婚喪場合，委員都盡量參加，其目的仍然一樣。

總動員 競選活動到了最後的三、四天是總動員的階段。在前兩階段的活動，當然也是要動員選民對候選人的支持。在總動員的階段，活動更為密集，規模也較大。除了與里鄰幹部的接觸持續進行之外，挨家挨戶的訪問選民與最後的遊行，是主要的活動。

挨家挨戶的訪問由區黨部協助安排，由競選總部派助選員與里鄰長或區分部常委共同進行。在責任區內的家戶訪問，有些委員親自參加，有些則由委員的家人或主要幹部代表委員進行。由於有地方人士的陪同，通常都可得到熱絡的回應。

表2 委員十月五日至十一月三日活動統計表

月 日	晚 宴	會 議	婚 禮	喪 禮	
10月5–8日	14	32	2	5	
10月9–15日	14	41	13	11	
10月16–22日	20	41	2	13	
10月23–29日	19	59	15	5	
10月30日–11月5日	32	65	6	11	
11月6–12日	35	61	13	20	
11月13–19日	58	71	18	24	
11月20–26日	46	74	14	19	
11月27–30日	12	34	4	9	
8週合計	250	478	87	117	總計
	(26.8%)	(51.3%)	(9.3%)	(12.6%)	932次

責任區的挨家挨戶拜訪也並非所有的家戶都拜訪。一則不可能有足夠的時間，二則也非所有的家戶都有人在家。因此帶領的人，常是有選擇性的拜訪。被拜訪的家戶，很多是與陪

同的里鄰幹部認識的。可能因為這種彼此的熟識，才發揮了拉票的作用。

家戶拜訪的最高潮是選前兩天的遊行。雖然選罷法禁止燃放鞭炮及遊行，事實上所有的候選人都遊行，也都自己或有他人為之燃放鞭炮。遊行也是由區黨部協調里鄰幹部與候選人總部舉辦的。區黨部規劃遊行路線，並聯絡沿路里鄰長燃放由候選人競選總部提供的鞭炮。候選人沿路於車上或步行與路旁居民打招呼、握手。這種遊行的目的，除了在維持氣勢之外，同時也在告訴責任區內的支持者，候選人很重視他們，而且很努力在爭取他們的支持。其「強化支持」的作用，是很明顯的。

二、無政見的輔選活動

候選人的政見向來被認為是影響選民行為的因素之一(Campbellet al, 1960, 第8章, Nie et al, 1976, 第6—8章)。就爭議中的問題，持有鮮明立場，可能是政黨與候選人爭取選民支持的手段之一(Downs, 1957, 第7章)。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中，筆者未見政見在其間佔有什麼重要性。相反地，競選活動強調的是人際關係。候選人強調其與地方之關聯，候選人透過地方人際關係網去接觸選民，這都是人際關係的講求與運用。

在選舉中並非沒有人提出政見。民進黨籍候選人曾提出若干爭議性高的政見，但國民黨籍大部份候選人都避免談論尖銳的問題。究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大部份選民並不非常關心政治，對具體的政治問題缺乏資訊，因此候選人不會有太大的興趣拿政治問題來競選。第二，在過去常被黨外候選人拿來討論的政見如戒嚴，不合理的中央民意機關結構等政治改革問題，有的已不具爭議性，有的是國民黨不希望其候選人拿來當作競選的題目。因此，競選缺乏政見，並非偶然。

候選人有時也提出與黨政策不盡相符的政見。例如林鈺祥在七十八年選舉中主張解散國民大會，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等，與國民黨政策有相當的抵觸。因此在選後遭到黨紀處分（中國時報，78.12.28，2—3版）。我相信這一政見對他的當選有相當的幫助，但我們需注意的是：這一政見的提出，他是利用傳播，包括新聞與廣告，散播出去的。吸引的對象是利用傳播媒體獲取資訊的游離選民(floating voter)，不是人際關係網中較不關心具體政治問題的選民。

三、責任區輔選制的原動力

國民黨既長於組織戰，在輔選的過程中投入的人力必然龐大無比，特別是像自強會報這樣的基層組織的運用，動用的人員是相當多的。拿七十八年的台北市為例，國民黨規劃支持及提名的人選中，除去兩位軍方的黃復興支持的候選人之外，另外的八位候選人平均可以獲得六三〇里中的近八〇里。就每一位候選人言，八〇位里長及八〇位區分部常委，是責任區制中的骨幹。現任的立委或曾任民選公職的候選人，可能認識其中的大部份，但非全部。筆者的觀察，這些地方領袖中的大部份人，確實熱心地在為候選人助選。這種熱誠必有其個人的或非個人的誘因在。在美國選舉活動的研究中，即發現地方領袖有的是為黨的忠誠驅策，有為意識型態（常與政黨密切有關）所使，也有為個人物質上的獲得而從事助選的（Eldersveld, 1982, pp.177–182）。在台灣的選舉，候選人與地方領袖的交情可以解釋何以他們願意賣力。當然，國民黨地方的區黨部幹部與地方領袖日常交往建立起的友誼，也可以動員這些地方人士為候選人助選。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其他因素，像物質及金錢報酬、對黨的忠誠等發生的作用。茲分別敘述於下：

人際關係 候選人在地方的人際關係的厚薄，是候選人與選民接觸難易的決定性因素。此地指的人際關係，是候選人所熟識的地方領袖數目的多寡。認識愈多，人際關係愈厚，與選民接觸的管道愈多、也愈自然。委員由於擔任民選公職多年，認識的里鄰長、中小學校長、派出所主管、中小商店老板等，遍佈各地。這些人，有時需要來自委員的協助。委員平日設在台北市區的服務處，即在對選區提供服務的。服務的內容不外協助求職，協助解決與政府機關間的爭執等。這些服務有些透過地方領袖，有些則直接對選民提供。不論何種服務，都是委員維繫及擴張在地方人際關係方面所必須。

除了候選人自己的人際關係之外，區黨部所維持的人際關係網對候選人，特別是初次競選的候選人，是最重要的憑藉。區黨部是候選人與地方領袖間的橋樑，地方領袖又是候選人與選民間的橋樑。前者是直接的溝通，後者常是間接的。因為大部份選民與候選人很難有面對面接觸的機會，候選人必須依賴地方領袖。區黨部對地方領袖所作工作的成敗，就決定了直、間接溝通的效果。地方黨部工作成效愈佳，助選的功能愈顯。在台北市中心一個區的聯

絡員特別提到該區區黨部工作認真徹底的情形，並認為委員在該區得票比起前次選舉中同一責任區黨提名候選人得票多了近百分之五十，應歸功於區黨部的平日工作。筆者基本上也同意此種看法，但該區面積較小，不無關係。由於立委候選人的責任區大，因此在地方的經營只能「粗耕」，即候選人與地方領袖的聯絡止於「里」的層次，再往下就無法有足夠人力。市議員候選人則不同，由於責任區小，候選人必須「精耕」。「精耕」指候選人的基層努力，做到「鄰」的層次，與鄰長、黨的小組長（很多由鄰長兼任）有密切、直接的聯繫。在上述的這一區，區黨部為委員助選的努力，已屬「精耕」，成效因此突出。

地方領袖常與不同的候選人有交情。有時里鄰長被規劃支持一位關係較疏的候選人。在這種情形下，有好交情的候選人常可在事實上得到他們的暗中協助。這種現象在委員的競選這種情形下，經常可見。其他的候選人也一樣。筆者曾參加一場由一位小學校長主持的輔選會報。在這場會報中，他應該為候選人甲助選，因為這是候選人甲的責任區。但他在席中很含蓄。地說：「如果你有些自然關係，可以依自然關係投票。如果没有，就依黨的分配投票。」他所謂的「自然關係」指的是同學、同鄉等關係。原來他的同學，候選人乙，在同一選區競選立法委員。他不便公然助選，因此才說出「自然關係」可以比黨配票優先的原則。就在他演說之後，另一位與會的小學校長，起身而且也含蓄地請求大家仍以支持黨所分配的候選人乙為宜。他認為黨指定的候選人甲，是個理想的立委人選。他可以保證，因為他與候選人甲認識超過二十年，是「同學、同事、又一同服役」。「自然的人際關係」，仍是最重要的取向。

金錢與物質的報酬 個人關係並非地方領袖為候選人熱心助選的唯一動力，甚至不是最主要動力。有時，提供給他們的報酬也是重要的理由。在某些地區，有些里長甚至在候選人未提供報酬之前，就先開口索取了。從候選人的角度來看，提供地方里鄰幹部金錢及物質上的酬勞，是合理的。這些基層領袖都在為他助選，其中有些人，甚至大部份人，原來是素不相識的。

從筆者訪談的對象所得，相互印證的結果，得到這些地方領袖在正常情形下得到的報酬是這樣的：

- 里長得新台幣一萬至二萬元，另加一些贈品如茶具組、錄音機、計算機等。

- 區分部常委得一萬元。不過這一萬元有時算是自強會報的費用，不是常委私人可以取用。
- 區分部書記得五千元。
- 里幹事得五千元。
- 鄰長得二千元。（通常是市黨部以「催票費」名義致贈。）

這些數字並非所有的人都一樣，有些里鄰長會主動向候選人要求提高。有位在委員責任區內的鄰長即曾打電話要求「紀念品」，其他的助選員告訴筆者，他其實是要求金錢。有的區黨部為了獎勵表現優異的里長，另舉辦輔選績效競賽。輔選成果名列前茅（投票率高、責任區候選人得票率高）的里長獲頒一至二萬元獎金。獎金則全數由有關的候選人分攤。

與金錢有關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賄選。有些候選人直接提供金錢以換取選票。由於一票的代價很小，二百元至五百元之間。合理的解釋是：錢的意義不在數額大小，在候選人的一點意思表示。有位民進黨女性候選人向筆者表示她的選民向她的助選員要求「意思一下」，因為別的候選人都發錢，她不發的話「很難交待」。筆者相信此一買票之作用，主要在強化既存的投票意願。想以金錢改變已經決定的票，成功的機率應該不大。

買票的成敗關鍵仍是人際關係。沒有足夠的基層關係作橋樑，買票的管道即無從建立。有此種人際關係作橋樑，有時甚至也可影響黨配票的結果。委員在一個責任區中若干里的得票遠不如另一位國民黨提名候選人。由於在競選活動中有該候選人買票的傳言，選後查證的結果，才明瞭有位有良好地方關係的卸任市議員，替他安排里鄰長買票，乃有這樣的成績。至於替候選人買票的報酬如何，則不易得知。

面子問題 有的地方領袖熱心助選，既非與候選人有深厚的情誼，亦非為了金錢或物質上的報酬。他們熱心異常，只為了候選人給了他們很大的面子。例如贈送他們加了框的與候選人的合照，或者候選人親自登門致送了一張精印的候選人助選委員會委員聘書（雖然在選舉中，筆者並未見到那一位候選人曾設立任何形式的助選委員會），他們就熱心相助了。其中有些人，則只因候選人親自登門請託。這在競選活動最忙碌的時候，自然是個很大的面子。

對黨的忠誠 在選舉中，國民黨動員了不少義務工作的幹部。他們大部份與候選人不熟識，也未獲得候選人或黨部任何酬勞。通常，他們只在選後得到候選人一通電話致謝，或一張賀

年卡片。筆者相信他們熱心助選，既與報酬無涉，亦非關面子。他們是出於為黨服務的一份忠誠。筆者曾與一群教授為委員在學校住宅區拜訪教授選民。我相信換了別的候選人，這些陪同拜訪的教授們，基於在黨內之職責，同樣會熱心助選的。

在這次選舉中，筆者未能有機會觀察黃復興黨部動員助選的情形。我相信黃復興黨部的動員成效高於其他類黨部的主要原因，在於成員對黨的忠誠較高。不過此一推斷仍待驗證。

陸、結語

本章之研究乃自一位候選人競選總部，觀察國民黨輔選的過程之一部份，即在其組織戰中佔最重要地位的責任區制的運作情形。

責任區制既為輔選工具，我們自可從其他國家之經驗作一比較。筆者觀察所得的責任區制，實為一利用存在於社會基層的人際關係網從事助選的政黨機器。在美國的研究中，最接近的描述，見諸Gosnell 對芝加哥民主黨活動的研究。芝加哥民主黨在各社區的幹部，以平日對社區提供的各式服務，如謀職、法律服務、救濟、協辦婚喪等，維繫與選民的非政治關係。這種關係構成的溝通網，在選舉時就發揮了極大的政治功能(Gosnell, 1937, pp.69–90)。Curtis對日本自民黨活動的觀察，也有頗為近似的描述。一個有志競選國會議席的年輕政客，通常須透過在基層的里鄰組織，保持頻繁的非政治的接觸，選舉時的活動才有推動的橋樑。而日本自民黨候選人競選的方式，如演說強調與地方的關係，對地方領袖致贈禮金禮物、大小晚宴，甚至買票等(Curtis, 1971, pp.67,117,239)，與筆者觀察的國民黨助選活動竟都非常近似。所以，我們似可下一結論：非政治性接觸構成的人際關係網，可以成為極為有效的政治動員工具。國民黨的責任區輔選制，就是一個例子。以下是本研究中，支持此一結論的主要發現：

1. 責任區輔選制是一個利用人際關係網在特定區域內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的組織輔選制度。

。

2. 在責任區輔選活動中的主要成員是里長、鄰長、里幹事、區分部常委、書記等地方領袖。他們的影響力來自平日與地方居民的經常接觸。地方黨部對地方領袖的影響力，亦基於同樣的原因。

3. 責任區制中有兩類不同的責任區。責任里是區域性的，機關團體責任區則以工作關係為範圍。二者都是利用區內成員的頻繁互動關係而設。

4. 責任區制輔選的主要工作在利用非正式的聚會，使候選人與選民間的接觸面增加到最大。活動類別以各式會議及晚宴為主。

5. 責任區內組織輔選的動力可以有幾類：候選人與地方黨部的基層人際關係、候選人提供的金錢與物質報酬、地方領袖感受到的禮遇、地方領袖對黨的忠誠服務等。

這些研究發現，與我們過去以調查研究方式研究所得不同的是：我們在過去儘管談到「人情」在影響選民行為中扮演的角色，我們並無適當的測量可供分析。近年來，頗有以研究選民所處情境 (Context) 來分析選民行為的（如前述之 Beck and Richardson, 1989; Huckfeldt, 1986; Huckfeldt and Sprague, 1987; Brown, 1981）。在研究中，加入若干選民與里鄰長互動情形的測量，是此種努力方向之一。在本文的發現的基礎之上，我們希望能在未來的研究中，配合以新的測量，以建立更完整的選民行為理論。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陳義彥、黃麗秋，民國75年，「選民政見取向的再探討」，載於陳義彥、曹俊漢主編，《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政治學會。

陳義彥，民國80年，「政見與投票抉擇的關聯性—台北縣縣長選舉的探討」，載於雷飛龍、陳義彥、陳世敏、何思因、劉義周、盛杏溪等，台灣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一個理論模式的探索，政大選舉研究中心。

劉義周，民國75年，「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74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之分析」，載於陳義彥、曹俊漢主編，《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政治學會。

劉義周，民國80年，「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效果之研究」，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論文，民主基金會主辦。

英文部分

- Beck, Paul Allen, and Bradley Richardson. 1989. "Personal, Organizational and Media Intermediaries in the 1988 Presidential Contes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8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Brown, Thad A. 1981. "On Contextual Change and Partisan Attitud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427-448.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Curtis, Gerald L. 1971. *Election Campaigning: Japanese Sty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utsch, Karl W. 1963.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Eldersveld, Samuel J. 1982.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Eulau, Heinz. 1986. "Life Space and Social Networks as Political Contexts." in *Politics, Self, and Society: A Theme and Vari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enno, Richard F.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 and Their Districts*. Boston: Little Brown.
- Gosnell, Harold. 1939. *Machine Politics: Chicago Mode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ckfeldt, Robert, 1986. *Politics in Context: Assimilation and Conflict in Urban Neighborhood*.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 Huckfeldt, Robert and John Sprague. 1987. "Networks in Context: The Social Flow of Political Inform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1197-1216.
- Lazarsfeld, Paul,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1944.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 Miller, Warren E. 1956. "One-party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0: 707-725.
- Nie, Norman H., Sidney Verba, and John R. Petrocik, 1979.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